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6-07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75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14年、2015年、分别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款7,046万元、4,896万元,你公司在收到退税款时未及时予以披露,且将退税款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列报,导致你公司2014年、2015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对企业所得税退税事宜的具体内容、原因和影响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并披露更正后的2014年、2015年年报。你公司应当在披露上述更正公告后5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公司将及时整改上报监管部门并向广大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1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将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是	18,000,000	2013-03-27	2016-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50%
合 计	-	18,000,000	-	-	-	2.5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亚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21,1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2,973,954股,其中流通A股452,999,401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249,974,55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4%。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6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三捷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详见中水渔业于2016年12月17日发布的<2016-063>号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监事议案》,同意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云经才先生、陈剑华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详见中水渔业于2016年12月17日发布的<2016-064>号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补充内容如下:

经公司核查,张三捷先生、云经才先生、陈剑华先生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北辰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以总价人民币壹拾叁亿肆仟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134,197万元) 竞得苏州市吴中区苏地2016-WG-6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度假区伍相路南侧、姚舍路东侧。地块出让面积98,056.7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147,085.05平方米;容积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1.5;建筑密度不大于35%;规划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限额为14亿美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发布了《招商轮船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 [060]号。公告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Vale”),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和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2份涉及总计14艘VLOC的《长期运输协议》向Vale出具履约担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亿美元(其中,公司为香港明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美元,为香港明华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10亿美元),保证香港明华所属的14艘VLOC能够按照《长期运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Vale母公司Vale S.A.也为Vale履行《长期运输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向香港明华出具履约担保函,担保总金额亦不超过14亿美元(其中,Vale S.A.为Vale 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美元,为Vale 2016年3月21日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上限为10亿美元)。

上述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有关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后方能生效。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招商轮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明华与淡水河谷签署的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上述担保事项的备案手续。

2016年12月中旬,Vale和香港明华相互书面认可了对方提供的担保函以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6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2月19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0,166,0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9日,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9日,回购期限365天。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公司A股股份521,087,8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75,416,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

二、本次股份质押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交易系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融资需要。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转换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自2016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2)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香港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1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标普医药)	
基金主代码	161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为租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7日为租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161126)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含50万元人民币),对于美元基金份额(代码003719)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标普500)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均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对于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161125)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对于美元基金份额(代码003718)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简称: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由于外汇额度限制,自2016年11月25日起,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11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6日、27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6年12月28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6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李庆萍、常振明、朱小黄董事因与本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随着本行业务协同工作的深入推进,各业务条线、分行对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业务需求不断增加。为在合规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发展,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授信额度6.95亿元人民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给予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6.9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纳入2016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上限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其他依据相关法规和我行章程规定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有)。

本行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将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见随本公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是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7,756万港元,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期36座3606-3610室,董事长为陈一松。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资产管理、投融资业务等,已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同时还获得香港牌照法庭核准的《放债人牌照》。

截至2016年10月末,根据未经审计的月报,公司总资产33.43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1.27亿港元,净利润2,539万港元。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额度为6.95亿元人民币的关联授信,纳入2016年度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上限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中信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
2016年12月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6-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2月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2月7日

至2017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1.02	发行规模	√	√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1.04	债券期限	√	√	√
1.05	债券利率	√	√	√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1.07	转股期限	√	√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1.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	√
1.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1.12	赎回条款	√	√	√
1.13	回售条款	√	√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1.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	√
1.17	募集资金用途	√	√	√
1.18	担保事项	√	√	√
1.19	决议有效期	√	√	√
2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7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26日和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3、5、6;(2)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请H股股东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 股股东应于2017 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7年2月7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公司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 8523 0010

联系传真:(86 10) 8523 0079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

(四)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2016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